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投诉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三批 2021年12月15日)

(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3	D2H L202 5004 0	哈尔滨市道里区二环桥部分路段无隔音装置,且距离居民楼较近,机动车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道里区二环桥包括康安高架桥、前进立交桥、河润立交桥、河鼓立交桥及哈药路立交桥等五座桥梁。其中,康安高架桥、前进立交桥、河润立交桥、河鼓立交桥四座桥梁均建成于2000年,主梁类型相同,均为简支空心板梁,且防撞护栏高度均为60cm;哈药路立交桥建成时间为2011年,主梁类型为连续箱梁及预应力空心板梁,防撞护栏高度81cm。 (二)核处情况 二环桥道里段除哈药路立交桥部分路段安装隔音屏装置外,其他路段均无隔音装置。就二环桥安装隔音屏事宜,哈尔滨市城管局已经委托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论证,论证结论是:道里二环桥除2011年后建成的哈药路立交桥外,其余桥梁均已建成20余年。因隔音屏需安装在桥梁现有防撞墙上,但由于康安高架桥、前进立交桥、河润立交桥四座桥梁的修建年代较早,设计标准低于现有规范要求,防撞护栏高度仅为60cm,正面宽度不足15cm,且防撞墙位于空心板梁悬臂位置,悬臂厚度较薄,仅24cm左右。根据《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主梁悬臂端根部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裂缝的宽度极限值为0.2mm。经哈尔滨市政设计院安全结构验算,如在上述桥梁设置隔音屏,受风荷载及承重等因素影响,将会对主梁悬臂端根部造成0.378mm宽度的裂缝,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并会形成较大安全隐患。鉴于上述情况,现有二环桥部分桥梁结构设施暂时不具备设置隔音屏条件。	是				自2018年以来,哈尔滨市城管局已相继组织实施阳明滩大桥疏解工程(群力家园)、文昌高架桥等10座桥梁隔音屏项目,安装隔音屏约2.43万米;对具备安装条件的哈药路立交桥,已请纳入2022年城建计划;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桥梁,哈尔滨市城管局将向先进城市咨询相关先进技术,在确保桥梁安全的前提下设置隔音屏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力争尽早解决老旧桥梁隔音屏设置难题。同时积极会同市交管局通过设置限速、限重、禁止鸣笛标识及适时控制流量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车辆通行噪声。	阶段性办结
14	D2H L202 5004 6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园丽景小区A栋西侧靠黄浦江公园旁的全鸭季、海底捞饭店产生的排风噪声、油烟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居民反映的全鸭季和海底捞饭店的情况下: 1.哈尔滨市南岗区五福全鸭季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ACUXB5D(1-1),成立日期为2016年9月6日,地址:哈尔滨市红博中央公园食林上区7号。 2.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MA1ATLUN2M,成立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海河路、泰山路红博中央公园地上一层4号商铺地下负一层公园食林外街7号商铺。 哈尔滨市南岗区五福全鸭季餐馆有1台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有3台油烟净化器。根据现场调查,两家烟道都汇入红博中央公园的主烟道,主烟道末端安装了1台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二)核处情况 接到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组织新春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驻区生态环境局、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各自执法职能对两处商家核查处理。经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两处商家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是				关于“全鸭季”、“海底捞”两家公司排风噪声问题,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12月7日责令两家餐饮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噪声检测,确保噪声达标后再继续营业。 对于“全鸭季”、“海底捞”两家公司油烟设备环境污染问题,一是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两家公司立即进行清洗,清洗后进行专项检测,如不达标,决不能营业。二是生态部门对涉事饭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油烟监测和清理维护记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执法检查,如发现设施不正常运行,将依法查处,同时要求两家公司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三是由属地新春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排烟管道跑、漏油问题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督导饭店立行立改,避免对周边卫生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15	D2H L202 5003 9	2011年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有124.4亩林地被毁,74亩林地被占用,14200棵树木被砍伐,之后建有粮库、小米加工厂。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人口1890人,475户,集体林地19块,面积353.3亩;耕地面积19100亩。举报中的粮库位于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东南角,全称是金栋农机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建于2015年5月,法人为赵*福,合作社一直处于负债经营状态。举报中的双城区大义村小米加工厂位于金栋农机专业合作社南50米,全称是金波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建于2017年,法人为赵*国,合作社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核处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责成双城区组织力量对大义村林地逐块踏查,现已查明大义村林地基本状况,大义村林地共19块,面积353.3亩,树木6117株树,全部为集体所有林权。其中:村西第一主带面积23.6亩,树木285株树;仁永路西主带面积7.3亩,树木165株树;东南主带面积11亩,树木94株树;村北头节地副带面积29亩,树木586株树;屯西片林面积14.4亩,树木36株树;村北西侧护林林面积3.8亩,树木19株树;村北主带面积17.1亩,树木670株树;坟地主带面积5亩,树木36株树;村东黄泥坑片林面积25亩,树木299株树;村西第二主带面积18.6亩,树木267株树;村西北副带面积15.8亩,树木426株树;大德至韩家路两侧面积16.1亩,树木915株树;村北二节地副带东侧2带面积32亩,树木285株树;村东北二节地主带面积20亩,树木366株树;村东北三节地主带面积14亩,树木512株树;村西头节地西侧两条主带面积17亩,树木441株树;村西三节地主带面积29亩,树木543株树;东大园面积21.15亩,树木0株树。 1.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124.4亩林地被毁问题,举报情况属实。 水泉乡大义村林权证记载共林地353.3亩,经现场核实,现有有立木林地面积159.7亩,无立木林地面积约193.6亩。实际被破坏林地面积约193.6亩。造成林地被破坏的主要原因有,林地距离百姓承包地过近,出现毁地影地现象,影响粮食产量,林地附近农户将距离耕地附近的林木火烧或盗伐砍,同时也存在因自然灾害、病腐木等原因导致林木死亡。 2.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74亩林地被占用和建粮库、小米加工厂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核实,大义村353.3亩林地内,只有东大园21.15亩林地被占用,建设金波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生产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为扶贫项目,其所有权归大义村所有。被占用的21.15亩林地内,其中6亩林地为正规采伐,15.15亩林地为无立木林地。经核查,并与双城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双城区水泉乡政府核实,2015年原水泉乡大义村村委会主任赵*福受大义村村委会委托,在未办理林地征占手续情况下,仅凭乡林业站出具的有关证明,在原双城区国土资源局办理“21.15亩设置农用地审批手续”。2020年12月27日双城区纪委监委对违规办理设置农用地审批手续的相关5名工作人员进行了纪律处分。2019年3月5日原大义村主任赵*福涉嫌“破坏农用地罪”,被原双城区森林公安局依法移交原哈尔滨市森林公安局进行立案侦查,并于2019年9月9日起诉至双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3月20日双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存疑不起诉决定。经过后期补充证据后,2021年6月24日涉案人原大义村主任赵*福被哈尔滨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因涉嫌非法占用林地犯罪监视居住,同日该案再次被起诉至双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7月15日双城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向双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双城区人民法院审理阶段,因疫情原因未如期判决。 3.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14200棵树木被砍伐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查,2003年水泉乡大义村林权证登记树木26129棵。经原双城市林业局审批采伐,株数945棵。2021年12月9日对水泉乡大义村林地实地踏查,经踏查大义村现有林木6771株。综上,水泉乡大义村实际减少树木18413株。	是				鉴于水泉乡大义村林木被毁,林地被占等问题,在下步工作中,哈尔滨市将责成双城区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执法力度,对滥砍乱伐树木、非法占用土地、侵占自然资源等违法犯规行为严肃处理,该处罚的处罚,该问责的问责;问题严重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以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利益为工作目标,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文明促进社会文明发展。	阶段性办结
16	D2H L202 5003 4	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征仪花园小区院内,有锅炉和烟囱排放黑烟扰民,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征仪路征仪花园小区有ABCEF五个区,辖区面积60万平方米、共100栋、462个单元、6526户。涉及南岗区两个街道办事处管辖。其中,A区属保健路街道办事处辖区,BCEF属跃进街道办事处辖区。该小区2006年由黑龙江省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07年陆续进户,并且入户当年并入供热管网,整个小区居民均使用城市集中供暖。 (二)核处情况 此前,南岗区未收到关于征仪路征仪花园小区院内,有小锅炉和烟囱排放黑烟扰民,污染环境的相关案件。相关部门分别于12月7日、8日早晚,对征仪花园小区的庭院进行了检查,未发现锅炉和烟囱排放黑烟扰民,污染环境问题。另据走访调查,紧邻征仪花园旁小区外侧高压走廊地块有面积310亩农村集体土地,已承包给原永久村村民,现用于种植花卉,多处大棚种植户居民在夜间室外气温低的时候,使用燃煤小锅炉供热,会排放一定的烟雾。	是				由于该区域位于城乡结合部,处于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内,短期内不具备土地征收和搬迁改造条件,为了确保农民正常的生产生活需要,南岗区决定向温室大棚种植户每户立即腾出价值的符合排放要求的1000元兰炭,责令温室大棚种植户全部使用优质燃煤,有效解决燃煤小锅炉烟尘污染问题,兰炭发放工作已于12月13日10时40分发放完毕。 下一步,南岗区将采取适当补助与大棚种植户居民自购相结合的方式,在搬迁改造前合成使用兰炭、优质燃煤,为农户供暖,减少烟尘排放。并责成保健路、跃进街道办事处实行社区网格化管理,通过居民微信群进行舆论监督,鼓励居民进行举报;同时,联合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巡视,若发现黑烟扰民、污染环境问题,就立行立改。	已办结
17	D2H L202 5003 6	哈尔滨市香坊区高丽风情小镇15栋21号车库,无照经营水产产品,氧气泵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高丽风情小镇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37号,于2008年建成,小区共18栋楼,属于老旧小区。15栋21号车库已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香坊区金果子蔬菜水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0MA1CBA4P4J,经营者:张*东,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0年11月10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登记机关: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幸福市场监督管理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食品经营,经销:水果、蔬菜。 (二)核处情况 2021年12月6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幸福镇派出所工作人员对哈尔滨市香坊区金果子蔬菜水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店负责人提交了营业执照等材料,室内有用防水布搭建的水产品养殖槽,里面有多条鲤鱼,在水产品养殖槽里有1带6加氧泵1个,为水产品养殖槽的鲤鱼加氧。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该店经营范围中并没有水产品经营的经营范围,已涉嫌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同时存在“加氧泵噪声扰民”的情况。	是				要求该店负责人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停止销售水产品、消除“加氧泵噪声扰民”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7日14时该店负责人已主动将水产品养殖槽及加氧泵全部搬离,将门口张贴的“各种活鱼”等宣传字样撤掉,并承诺守法经营,严格按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保证不再发生“噪声扰民”的事件。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幸福镇派出所,构建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集中整治的工作格局;采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鼓励个体工商户守法经营,依法整治商业经营活动中设备产生噪声扰民的问题;加强巡查、检查,彻底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举报集中的噪声扰民问题,确保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已办结
18	D2H L202 5002 5	哈尔滨市松北区天翔街钻石湾小区15号楼楼下变压器房换气风机作业时噪声较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且变压器房规划建设位置与实际建设位置不符。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钻石湾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天翔街、银水湾路、祥安南大街围合区域。建设项目名称为地中海阳光·钻石湾,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公建,建设单位为哈尔滨毅腾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腾公司”),2014年11月25日该项目取得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新区分局《关于地中海阳光·钻石湾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哈环审书[2014]2号),2015年9月25日该项目取得了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建字第[2015]113号),2018年8月项目竣工,同期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2018年11月办理了规划条件核批手续。举报中的15号楼下变压器房(即2号变电亭)位于该项目一期范围内一号地下车库中,与地上15栋住宅楼错位布置,二者垂直投影互不重叠。变电亭内设置2台1000KVA干式变压器,变电亭产权属毅腾公司。 (二)核处情况 2021年12月6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立即进行实地踏查并核查审批档案,结果显示2号变电亭实际建设位置与审批位置相符,举报人反映的“变电房规划建设位置与实际建设位置不符”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变电亭设备运行噪声对附近少数低层住户休息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属实。	是				工作组组织哈工大建筑设计院对变电房建筑结构和降噪方面专家现场踏查,针对变电房位于地下室底板,振动通过主体结构传导至居民家中的情况,提出了将变电房通过减震器与地下室底板相连的解决方案。随即协调供电公司及毅腾公司现场确定整改方案,组织推进实施。 1.更换变电房位置,加强变电房减振措施。毅腾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于12月6日进场,采取母线延长的方式,将2号变电亭内变压器及风机迁移至10号楼与15号楼之间地下车库内的新建变电亭,并对变电房安装减震装置,对新变电亭进行隔声处理,实现减噪降噪。迁移期间,毅腾公司及施工方将保障业主正常生活用电,高效能地完成迁移工作,在12月20日前完成。 2.举一反三整改。哈尔滨毅腾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地下变电亭逐一进行自检自查,如发现类似问题第一时间与业主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业主合理诉求,据实制定整改方案,立即实施整改。 3.开展噪声监测。在迁移完成后,由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多点位噪声检测,并得治理效果反馈给业主。 4.加强沟通协调。针对举报问题及整改情况,与周边业主进行沟通,达到业主满意效果。	阶段性办结
19	D2H L202 5002 0	尚志市一面坡镇、苇河镇、亚布力镇存在蚂蚁河内非法采砂问题,导致河道环境被破坏严重。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蚂蚁河在尚志市境内流经亚布力、苇河、一面坡等乡镇,沿线长度140.76公里,流域面积3764平方公里。2021年,蚂蚁河采砂行政许可审批共5处,分别位于尚志镇、河东乡、长寿乡段河道,一面坡镇、苇河镇、亚布力镇段河道内未审批采砂许可。 (二)核处情况 一是2021年8月5日,尚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尚志市一面坡镇九江村村民徐*基在一面坡镇九江村二道桥蚂蚁河段河道内非法采砂400立方米,违反了《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实行一户或者一船一证的许可制度,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还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的规定,尚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后依法及时制止,并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于2021年8月23日下达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8月27日河道已恢复原状,二是不存在在蚂蚁河亚布力镇、苇河段河道内非法采砂问题,也没有接到任何形式的举报。针对非法采砂行为,近年来,尚志市严格执行“河湖长制”,充分发挥三级河长作用,且尚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及执法巡查等监管方式,有效遏制非法采砂行为发生;三是2020年10月,尚志市开始实施蚂蚁河治理工程建设,该项目通过了可研立项及环评、水保、初设等审批,治理范围为尚志市鱼池乡至尚志与延寿交界处全线,河道治理长度101公里,建设期为2020—2022年。一面坡镇、苇河镇、亚布力镇段河道均在本次蚂蚁河治理范围内,上述河道及岸边内有施工痕迹,不存在河砂外运行为。 2021年8月23日,尚志市水务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尚水罚字[2021]第102号),对一面坡镇九江村非法采砂当事人徐*基进行了1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徐*基履行了处罚决定,并将所采砂石回填涉案河道内,河道已恢复原状。	是				目前,该工程正在有序建设中,预计2022年末完工。本工程将有效提高堤防抗洪标准,并改善蚂蚁河流域生态环境。 将加大河道采砂日常管理及执法巡查力度,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20	D2H L202 5002 8	投诉人反映:11月4日曾向督察组投诉哈尔滨市松北区阳明滩大桥附近钻石湾小区二期42栋1单元地下停车场内的8号变电亭噪声昼夜扰民。12月5日有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测白天噪声情况,但不能检测夜间噪声是否超标,如需处理,需再次举报。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11月4日曾向督察组投诉哈尔滨市松北区阳明滩大桥附近钻石湾小区二期42栋1单元地下停车场内的8号变电亭噪声昼夜扰民。12月5日有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测白天噪声情况,但不能检测夜间噪声是否超标,如需处理,需再次举报。”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钻石湾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天翔街、银水湾路、祥安南大街围合区域。建设项目名称为地中海阳光·钻石湾,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公建,建设单位为哈尔滨毅腾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5日该项目取得哈尔滨市环境局松北新区分局《关于地中海阳光·钻石湾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哈环审书[2014]2号),2015年9月25日项目取得了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建字第[2015]113号),2018年8月项目竣工,同期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2018年11月办理了规划条件核批手续。举报的8号变电亭位于该项目一期范围内42号与47号楼之间三号地下车库,内设置2台1000KVA干式变压器,产权属项目建设单位。变电亭地上区域为绿地,与地上42栋住宅楼错位布置,其垂直投影关系互不相邻,建设位置与审批位置一致。 (二)核处情况 2021年12月5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高度重视,责成松北区迅速成立以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为核心的工作专班,并协同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赴现场调查核实。实地踏查并与住户及物业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变电亭内变压器运行所产生的低频噪声对附近少数低层居民休息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11月4日曾向督察组投诉哈尔滨市松北区阳明滩大桥附近钻石湾小区二期42栋1单元地下停车场内的8号变电亭噪声昼夜扰民。12月5日有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测白天噪声情况,但不能检测夜间噪声是否超标,如需处理,需再次举报。”经调查,举报材料反映的42栋1单元地下停车场实际上是42栋1单元楼下3号地下车库内的公共卫生间,卫生间内的污水提升泵运行产生噪声。	是				工作专班本着立行立改的原则,现场商定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供电公司共同确定整改方案,立即组织实施。 1.全方位加强变电亭的隔音减震措施。一是对8号变电亭实施安装隔音墙和隔音吊顶改造。二是对变电房底部加装条形减震器。2021年12月6日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企业承诺于12月15日之前完成改造。 2.举一反三整改。哈尔滨毅腾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地下变电亭逐一进行自检自查,如发现类似问题第一时间与业主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业主合理诉求,据实制定整改方案,立即实施整改。 3.开展噪声监测。在8号变电亭隔音减震改造完成后,由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多点位噪声检测,重点检测夜间噪声情况,并得治理效果反馈给业主。 4.加强沟通协调。针对举报问题及整改情况,与周边业主进行沟通,达到业主满意效果。 2021年12月7日,毅腾公司落实了卫生间封闭措施。经走访可能受到卫生间污水提升泵噪声影响的低楼层业主,业主对整改措施表示认同。	阶段性办结
21	D2H L202 5002 3	1.木兰县石河林场以次生林管护承包的名义将原林转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巴彦县龙泉林场内的林木被私自采伐售卖。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